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蒋黎明、行长沈新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也奇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一章 公司简介

一、本行注册名称：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肥东湖商村镇银行”，下称“本行”）；

本行英文全称：Anhui Feidong Hushang Rural Bank.

（英文简称：Feidong Hushang Rural Bank ）

二、本行法定代表人：蒋黎明

三、本行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龙泉西路16号

邮政编码：231600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hs96358.com

四、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年度报告披露的网站网址：www.hs96358.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综合管理部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张丰衍

联系电话：0551-67759783、（传真 0551-67759783）

电子邮箱：fdhx_zh@sina.com

五、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邮政编码：310007

六、其他有关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1年3月11日

首次登记地点：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704264177

金融许可证号码：S0064H334010001

客服热线：4008896358

投诉电话：0551-67759783

第二章 经营概况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比上年增加	增幅
营业利润	932.82	979.02	-46.2	-4.72
利润总额	943.14	983.06	-39.92	-4.06
净利润	727.58	644.15	83.43	12.95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比上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总资产	54314.34	2611.79	51702.55	76056.07
存款余额	23117.96	4345.77	18772.19	57859.51
贷款余额	47071.67	2752.72	44318.95	53360.20
所有者权益	14385.77	427.58	13958.18	14567.28
每股净资产(元)	1.44	0.04	1.40	1.46
营业收入	3266.04	-554.65	3820.69	4494.72
利润总额	943.14	-39.92	983.06	2916.87
净利润	727.58	83.43	644.15	2192.90

注：1、营业收入指营业净收入，已扣除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三、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数据

项目	标准值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本充足率（%）	≥ 10.5	31.13	30.44	24.96
杠杆率（%）	≥ 4	26.49	27.00	19.15
流动性比率（%）	≥ 25	36.38	69.76	40.36
存贷款比例（%）	≤ 75	203.62	236.09	92.22
不良贷款比例（%）	≤ 5	1.97	1.98	1.49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5	4.26	4.40	4.2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 50	9.56	32.41	27.83
拨备覆盖率（%）	≥ 150	160.10	161.39	224.81
贷款拨备率（%）	≥ 2.5	3.15	3.19	3.36
资产利润率（%）	≥ 0.6	1.37	1.01	2.87
成本收入比（%）	≤ 40	60.59	41.53	34.99
净上存主发起行资金比例（%）	≤ 30	0	0	0

注：1、以上指标均按照银监会标准及审计报告数据计算。

2、不良贷款率指标系按贷款风险五级分类口径计算。

四、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准备变动(含贷款应计利息)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小 计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97,096.32	6,984,966.33	5,039,327.67	14,121,390.32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回第一阶段	1,911.50	-1,911.50		-
—转入第二阶段	-838,224.31	838,224.31		-
—转入第三阶段	-1,813,761.76	-2,069,778.00	3,883,539.76	-
本期计提	4,605,789.95	-170,557.18	-926,401.57	3,508,831.20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5,949,438.25	5,949,438.25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8,750,269.66	-8,750,269.66
其他变动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52,811.70	5,580,943.96	5,195,634.45	14,829,390.11

五、资本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本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	14385.77	13958.1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4385.77	13958.18
资本净额	14888.55	14445.79
加权风险资产	47833.96	47463.00
资本充足率	31.13	30.4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30.07	29.41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本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实收资本	10000.00	0	0	10000
资本公积	0	0	0	0
盈余公积	1054.58	64.42	0	1119.00
一般准备	1475.04	0.00	0.00	1475.04
未分配利润	1428.56	727.58	364.42	1791.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58.18	792.00	364.42	14385.76

注：本年度使用历年定向费用、涉农增量补贴资金核销贷款0万元。

第三章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本行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0712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

二、 会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2021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275,713.91	27,879,189.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068,328.50	73,413,066.00
存放同业款项	48,619,099.71	53,561,667.9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6,227,495.56	110,000,000.00
贵金属	-	-	拆入资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收利息	-	1,279,180.86	吸收存款	235,766,530.10	187,721,865.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7,034,467.97	429,037,355.62	应付职工薪酬	1,557,658.79	2,007,473.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应交税费	176,481.00	87,971.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应付利息	-	3,093,196.6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持有待售负债	-	-
持有待售资产	-	-	预计负债	-	-
金融投资：	-	-	租赁负债	4,040,078.8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付债券	-	-
债权投资	-	-	其中：优先股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永续债	-	-
其他权益工具投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资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负债	1,449,145.66	1,120,040.72
投资性房地产	-	-	负债合计	399,285,718.50	377,443,613.95
固定资产	2,017,317.49	531,987.52	所有者权益：		
在建工程	-	-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使用权资产	4,331,497.65	-	其他权益工具	-	-
无形资产	-	-	其中：优先股	-	-
商誉	-	-	永续债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7,968.16	2,468,041.85	资本公积	-	-
其他资产	1,107,314.67	2,268,059.2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11,189,987.99	10,545,838.48
			一般风险准备	14,750,443.30	14,750,443.30
			未分配利润	17,917,229.77	14,285,586.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857,661.06	139,581,868.26
资产总计	543,143,379.56	517,025,482.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43,143,379.56	517,025,482.21

（二）利润表

2021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32,660,383.26	38,206,858.42
利息净收入	30,737,051.75	38,304,296.67
利息收入	38,713,187.75	45,676,510.38
利息支出	7,976,136.00	7,372,213.71
手续费净收入	-115,545.96	-129,831.4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3,485.52	98,766.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9,031.48	228,597.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2,040,876.41	31,649.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业务收入	493.28	743.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2.22	-
二、营业支出	23,332,217.64	28,416,689.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788.05	75,395.79
业务及管理费	19,790,499.43	15,855,294.12
信用减值损失	3,459,930.16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资产减值损失	-	12,486,0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28,165.62	9,790,168.51
加：营业外收入	106,020.66	40,387.34
减：营业外支出	2,776.00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31,410.28	9,830,555.85
减：所得税费用	2,155,617.48	3,389,060.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75,792.80	6,441,495.14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75,792.80	6,441,495.1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75,792.80	6,441,495.1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8

(三) 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9,457,767.87	-311,267,395.7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3,366,431.00	73,413,066.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124,689.85	46,485,651.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4,642.86	526,37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750,669.58	-190,842,305.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0,385,891.26	-74,283,977.0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875,356.73	-15,551,927.5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178,706.99	7,190,373.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05,690.14	9,245,004.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64,130.19	4,896,834.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9,288.31	4,138,71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98,350.16	-64,364,97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319.42	-126,477,333.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29,558.05	1,507,426.7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9,558.05	1,507,426.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9,558.05	-1,507,426.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12,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2,544.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2,544.06	12,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2,544.06	-12,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29,782.69	-140,484,759.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165,371.44	209,650,131.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535,588.75	69,165,371.44

（四）部分财务报表附注

详见附件一：《2021 年肥东湖商村镇银行部分财务报表附注》。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

（一） 会计年度：本行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

1. 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17 年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上述准则另称为“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行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三(十七)3、4 之说明。

（2）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以下简称“新财务报表格式”），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新财务报表格式中规定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利息”、“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3)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 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下, 本行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行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 本行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本行在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行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

(4)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 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 本行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 本行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 本行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行, 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 本行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 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行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 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 本行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行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 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 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行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①.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②. 计量租赁负债时, 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③.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④.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 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⑤.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⑥.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本行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行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行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行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行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行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3.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行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第四章 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一、截止报告期支农支小数据

项目	2021 年度	比上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	93.79	4	89.79	89.04
农户贷款占比 (%)	75.74	1.83	73.91	71.53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户)	1830	-23	1853	2214
贷款户数 (户)	1932	-86	2018	2405
户均贷款余额 (万元)	24.36	2.4	21.96	22.19
单户 500 万元 (含) 以下贷款余额占比 (%)	98.65	0.08	98.57	98.78

二、主要做法

(一) 坚守市场定位，加快业务发展

1. 推进普惠金融，助力乡村振兴。

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以助力乡村振兴为己任，扎根肥东，持续加大科技成本投入，不断加强金融产品创新，坚持“立足县域、服务社区、支农支小”的核心定位，全力支持县域经济发展。通过整村授信、惠农卡移动营销平台等优势产品，加强与村两委、驻村帮扶工作队等基层力量的沟通联系，加大信贷支持涉农客户、实体经济发展，重点投向农林牧渔业，对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大棚蔬菜、大棚水果等特色农业加大支持力度。

2. 支持春耕备耕，保障农业生产资金需求。

2021 年疫情防控依然严峻，农业春耕备耕压力加大，面对春耕备耕农户，种子、农药、化肥等生产销售类客户信贷资金需求数量多、时间紧等特点，我行无论在疫情防控还是客户服务方面均主动作为，通过畅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为客户提供足不出户即可办理的惠农卡贷款业务，保障三农客户农业生产资金需求。

3. 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涉农金融服务，充分履行社会职责。

新冠疫情以来，我行顺应政策导向，积极响应号召，提高政治站位，主动作为，积极对接三农客户，落实金融支持三农、推动复工复产政策要求，充分履行金融行业社会职责。一是针对农业春耕备耕、复工复产、三农客户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创新肥东湖商“惠农贷”产品，旨在为肥东县域的三农客户提供便捷、优惠的信贷资金支持，有效解决了三农客户贷款额度小、无有效担保等问题。二是争取县相关职能部门对我行的大力支持，加大产品的宣传推广力度，让更多三农客户了解该款惠农产品，让更多三农客户在疫情过后、复工复产的关键时期，获得了低成本的

信贷资金，全力恢复农业生产生活。本行充分利用再贷款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已向 68 户农户和小微企业（含个人经营性贷款）发放支农支小再贷款，支农支小再贷款金额 3924.4 万元，受益对象涵盖肥东县各个乡镇区域内小微企业。我行发放的支农再贷款加权平均执行利率 5.35%，单笔最高执行利率 5.5%，最低执行利率 4.35%。

4. 充分运用人行两项工具，缓解小微企业资金难题。

我行充分运用人行两项政策工具，推动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和展期工作，缓解小微企业资金难题。为解决小微企业到期还款融资难的问题，我行根据贷款企业实际情况，针对经营正常、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出现暂时性资金困难的小微、实体企业，采取借新还旧的贷款模式。至 12 月末，运用人行两项政策工具贷款户 158 户，金额 9937.23 万元。

（二）创新金融产品，优化三农服务模式

一是与肥东县农业农村局联合推出三农助力产品“肥东湖商惠农贷”，由肥东县农业农村局梳理提供三农客户清单，由我行主动电话、上门对接，逐户制定贷款方案，以手续简、审批快的办理方式，有效解决县域三农客户贷款额度小、无有效担保等问题，旨在为肥东县域的三农客户提供便捷、优惠的信贷资金支持。二是结合本行特色优势产品“移动 Pad 平台及惠农卡业务”，大力开展“整村授信”工作，全面梳理县域乡镇、村社农业农村客户，对有资金需求的客户，采取多种灵活方式，做到能贷尽贷。三是创新信贷产品，2021 年相继推出“湖商安居贷”，“湖商账易贷”，“湖商余额贷”，加大信贷投放力度。

（三）加强工作合力，推进扶贫贷款。

一是我行积极贯彻政策要求，全力开展精准扶贫工作。我行累计发放精准扶贫贷款 1 户，金额 5 万元。二是结对帮扶，精准扶贫。我行成立了以行长为首的精准扶贫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包括中层以上干部，主要负责对接部门为业务管理部，本行帮扶对象为肥东县石塘镇。本行于与肥东县石塘镇浮槎社区和龙城社区 20 户贫困户建立结对帮扶工作。开展创新扶贫担保方式，本行推出了农机抵押贷款，“金伙伴”农户信用贷款和“金伙伴”农户保证贷款，放贷快，真正做到了惠及广大农民朋友，符合国家“精准扶贫”政策的初衷。对于符合扶贫条件的农户，我行简化贷款环节，缩短办贷时间，切实解决农民资金需求，使农民早日实现脱贫致富。三是走村入户，积极宣传。在积极发放扶贫贷款的同时，我行积极开展扶贫宣传，组织在全行范围内，自上而下，强化员工金融精准扶贫的思想意识，加强理论学习。同时结合本行实际，深入对接扶贫办、金融办等政府部门，积极寻找可以深入的扶贫工作领域。针对我行对接的定点扶贫村，落实定期、不定期上门走访慰问，加强与村委的沟通联络，对建档立卡贫困户逐一上门拜访，对有实际融资需求的贫困户，深入调查研究，在风险把控的前提下，提供信贷资金支持。

（四）创新放贷模式，全力加大三农信贷投放力度。

我行立足村镇银行的市场定位，扎根三农，全力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加大“三农”信贷投放力度。创新移动 Pad 平台，实现客户经理双人上门办理业务，实现“一次核定、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周转使用、动态调整”的模式管理，为乡镇社区，尤其是偏远的乡村提供集客户身份核查、开卡、开通手机银行、授信、用信等业务在内的一揽子金融服务，实现贷款从“最多跑一趟”到“一趟不用跑”。

结合移动 Pad 平台及惠农卡业务，持续推进普惠金融，全面推进整村授信工作。至 2021 年 12 月末，累计办理惠农卡授信 1534 户，授信金额 17072 万元。

（五）坚持绿色金融，大力发展绿色贷款。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和十四五发展纲要中关于绿色发展的思路要求，认真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本行积极探索绿色金融发展模式，稳步开展绿色金融有关工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目标。本行成立了“绿色信贷”专项领导小组，由行长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支行、部门负责人为组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业务管理部承担办室职能，牵头制定了《安徽肥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实施方案》，为全行绿色信贷业务开展指明了方向。二是完善制度建设，加强业务管理。为贯彻落实国家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宏观调控政策，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更好地服务当地实体经济，强化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能力，根据《绿色信贷指引》、《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绿色信贷工作的意见》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建立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等相关政策，结合本行实际，制定了《安徽肥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贷款管理办法》，办法中明确表示，绿色贷款是本行经营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全行应以推进绿色信贷工作为抓手，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节约、环保、可持续发展等绿色信贷理念，努力提供绿色金融服务，全面落实绿色信贷要求。三是建立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内部服务动力。本行充分发挥考核引导作用，积极将绿色信贷业务纳入内部考核体系，通过强化考核激励措施，正确引导各支行营业部的信贷资金投向，提高信贷人员业务拓展的积极性。同时制定惩戒手段，在本行《贷款管理责任制实施细则》中明确贷款投向“两高一剩”行业为三级严重违规贷款，对违反绿色信贷各项制度要求的信贷从业人员进行严格惩戒，酿成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要追究责任。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一）制度建设方面

本行根据最新的政策要求，对《安徽肥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流程，健全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提高了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服务能力。

（二）工作流程方面

本行建立健全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梳理了金融消费者投诉工作流程，明确规定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全行客户投诉处理工作的跟踪、监督和考评，各网点负责人是客户投诉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客户投诉处理工作采取“统一管理、分级处理、专人负责”的管理模式。建立来电、来函、来访等多种投诉渠道，对客户投诉的处理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且设定了处理时效，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客户投诉进行化解。

（三）工作开展情况

1. 金融知识宣传与教育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围绕“聚焦老年客户 宣导适老服务”主题，着重升级网点配套设施，提升老年人金融服务获得感，二是针对近年来高校学生、青少年出现过度消费等问题，与辖内高校积极联系，引导树立量入为出的理性消费观，三是采取“打防并举、以防为主”的方式，着力做好电信网络诈骗的预防、识别、处置工作，四是开展“断卡”行动，告知公众不要轻信陌生人的电话和手机短信、不要轻易泄漏本人银行卡密码等；

2. 投诉应对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本行在营业厅醒目位置公布消费者投诉的专门机构、投诉方式、投诉电话及流程等，对于金融消费者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汇总，对于提出建议比较多的问题进行整改优化，深刻跟踪处理结果并接受金融消费者的监督。2021 共收到客户投诉 2 起（均为电话受理），办结 2 件，均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反馈处理情况，客户对投诉处理满意度 100%。

第五章 风险管理状况

一、信用风险管理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信用风险的监控能力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无法在到期日全额偿还银行借贷资金的风险。当交易对方集中于某些相同行业或地理区域时，信用风险随之上升。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最主要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控，提升资产质量。一是从经营理念上建立了以全面资产风险控制为目标的管理机制，并从风险资产管理向资产风险管理转变，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二是实行授权授信管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等构成，形成集中统一管理、分级授权实施的信用风险管理架构。三是实行贷款限额管理。本行在集中度风险控制目标内实行限额管理。对单一客户、集团客户信用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并逐步推行行业和产品等组合维度的限额管理，建立健全包括限额配置方法、管理流程等在内的各层次、各维度的信用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各机构、部门和人员原则上应在行业和产品等维度的限额范围内开展业务。四是实行贷款分层授权审核。经营管理层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相关事项的审议和决策职能，负责审议信用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制度、年度信用风险控制目标或信用风险承担水平、风险敞口限额、风险分析报告、管理系统和工具等；审议评价重点行业、区域、客户和产品的信用风险状况，确定信用风险组合策略和实施方案；定期分析报告信用风险状况，研究制定改善信用风险管理的工作措施。五是加强大额贷款管理。建立重点贷款、大额贷款的重点监测制度、跟踪检查档案，及时提出防范措施，并督导落实、实施。六是按照零售银行的市场定位，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七是全面实行五级分类。建立能够及时监测信贷资产质量变化的信息管理制度、组织架构，并推行与之配套的完整、清晰、有效的岗位职责制度。各支行（营业部）应要求信贷人员通过定期现场审查、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分析、监测客户经营情况、收入状况以及其他非财务信息，确保分类和管理工作中所取得信息资料的完整、准确。八是修订贷款管理责任制，董事会会对全行的信贷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承担监督责任。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原则和风险管理战略的研究和提出，负责系统性、突发性风险的防范和化解工作。九是建立绩效考核机制。业务部负责研究、制订、完善经营绩效考核制度，通过考核机制传导符合本行发展战略的经营理念 and 经营策略，全面落实并完成各项业务考核指标。

（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1. 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信用风险是指本行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而导致本行的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业务、投资业务、担保业务、资金业务、其他支付承诺和表外业务。

目前，本行董事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并承担对信用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集团有效地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信用风险；高级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负责对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监控；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信用风险的管理工作。

在信贷业务方面，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中对信贷资产进行五级风险分类的规定，将公司类信贷资产进一步细分为正常、正常一、关注+、关注、关注一、次级+、次级、次级一、可疑、损失十个等级，并采用实时分类、定期清分、适时调整的方式及时对分类等级进行调整，提高对信用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

针对具体客户和业务，本行要求客户或交易对手提供抵押、质押、保证等方式来缓释信用风险，主要抵质押物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存单、债券、票据等，本行根据客户或交易对手的风险评估结果选择不同的担保方式，并在客户风险状况发生变化时要求客户或交易对手加强担保措施，增加抵质押物品，以有效控制信用风险。

2. 信用风险管理程序

（1）明确贷款对象

本行贷款对象主要为：“三农”、小微企业和实体经济，始终坚持“做小、做散、做实”的信贷原则，强化信贷准入刚性控制，规范信贷操作。

本行对单一客户、集团客户信用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并逐步推行行业和产品等组合维度的限额管理，建立健全包括限额配置方法、管理流程等在内的各层次、各维度的信用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各机构、部门和人员原则上应在行业和产品等维度的限额范围内开展业务。

（一）单一自然人客户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 万元，具体按以下掌握：

1. 单独以变现能力强、足额的商品房抵押或存款质押的，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 万元。
2. 以其他担保方式组合发放的，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 万元。
3. 信用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

（二）单一法人客户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 万元，风险敞口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 万元。具体按以下掌握：

1. 单独以变现能力强、足额的房地产房抵押或存款质押的，不超过人民币 450 万元。
2. 以其他担保方式组合办理的，不超过人民币 450 万元。
3. 信用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

（2）落实贷款管理责任人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等构成，形成集中统一管理、分级授权实施的信用风险管理架构。

一是董事会是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审批信用风险管理战略、偏好、办法和程序。审核批准超过行长权限或行长提请审议的重大信用风险管理事项。

二是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并提出有关建议。

三是经营管理层是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执行机构，负责全面组织实施由董事会批准的信用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偏好，落实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措施，承担业务经营中产生的信用风险。

四是经营管理层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相关事项的审议和决策职能，负责审议信用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制度、年度信用风险控制目标或信用风险承担水平、风险敞口限额、风险分析报告、管理系统和工具等；审议评价重点行业、区域、客户和产品的信用风险状况，确定信用风险组合策略和实施方案；定期分析报告信用风险状况，研究制定改善信用风险管理的工作措施。

五是经营管理层下设的信贷审批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职责范围内的各类用信事项，督促有关部门落实由贷审会审议的各类用信事项，指导协调各支行贷审会工作等。

六是风险管理部门是信用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拟定并组织落实信用风险管理的基本政策、制度、办法、流程和风险评价标准；提出组合信用风险限额建议；检查、分析、评价和报告信用风险管理状况；研发并组织推广应用信用风险管理工具和方法。

七是审计部门（或审计岗位）等风险管理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履行相应的信用风险管理职能。

八是业务管理部门、运营管理部门等信用风险承担部门负责部门内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信用风险承担部门应设立相对独立的岗位，履行部门内信用风险管理的具体职责。

九是为各支行负责人是辖内信用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所辖机构的信用风险承担管理责任；客户经理作为本岗位信用风险的直接管理者，对本岗位的信用风险承担管理责任。

（3）实行风险评价制度

风险评价分为单项评价和综合评价两个层次。单项评价是对资产质量、信贷资产质量真实性、信贷资产质量迁徙、新发生不良资产、新发放贷款质量和不良资产处置效率等情况进行评价；综合评价是在单项评价的基础上，对评价对象风险状况给出的整体评价。

（4）建立信贷监督岗

信贷监督岗，是指由总行风险管理部委派，负责各支行（营销部）信贷合同面签的见证以及

信贷档案资料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信贷监督岗的基本职责是：依据国家金融法律法规、产业及货币政策和本行信贷经营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对照规定对各类信贷业务（含授信、票据承兑、贴现、保函、融资、利率定价等）基础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见证客户签署借款合同和借款借据以及对信贷档案资料进行集中归档管理。

（5）实行授权管理

本行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审批管理制度。董事会对行长室（经营管理层）授权，行长室对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授权，超过权限的应报有权审批部门审批。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规定：具体按授权书摘录。

（6）实行信贷实时审核

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资料齐全性审查、信贷凭证要素审查、借款主体资格审查、借款人关联情况审查、贷款合法合规性审查和电话核对六个方面。

1. 资料齐全性审核的重点：

（一）贷款申报资料的齐全性。包括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信贷客户合法有效的财务资料、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证明资料等；

（二）贷款的申请、调查报告及其他申报材料是否齐全；

2. 凭证要素审核的重点：

（一）借款凭证上各项内容是否填写正确完整。

（二）凭证上的签字、印章、有效身份证件上名称是否一致相符。

3. 主体资格审查的重点：

（一）借款人主体资格审查。营业执照是否已过期或发生变更，法定代表人身份是否与营业执照记载相符，注册资金是否到位等；

（二）担保人主体资格是否符合《担保法》规定；

（三）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授权委托内容是否明确具体，在借款或对外担保决议上签字的董事会、股东会人数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等；

（四）查询人行征信系统、红盾网、法院执行网等，借款人及担保人是否有不良信用记录。

4. 借款人关联情况审核的重点：

（一）借款人是否在本行两个以上机构借款。

（二）合伙企业以自然人出面贷款的，企业合伙人及亲属出面贷款总额是否超出贷款规范化操作的有关规定。

5. 贷款合法合规性审核的重点：

（一）贷款投向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贷款利率是否经过测算并符合规定；

(三) 贷款、担保手续是否符合上级和本行有关规定

(四) 非自然人是否办妥最高余额的第二保证人手续。

6. 电话核对的内容：

(一) 对借款人借款用途真实性、自有资金等内容的核对；

(二) 对保证人的保证能力、保证意愿和保证金额等的核对。

(7) 实行支付审核制度

本行根据客户的行业特征、经营规模、管理水平、信用状况等因素和贷款业务品种，合理约定资金支付方式。

在贷款资金支付前确认客户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对信贷资金的支付实施管理和控制，监督信贷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

(8) 规范贷后管理

本行贷后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贷后跟踪管理、信贷风险预警、信贷客户退出机制、信贷档案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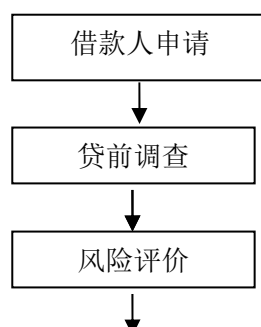
贷后跟踪管理。信贷业务发生后，信贷人员按要求对贷款进行日常的跟踪管理。动态关注客户经营、管理、财务及资金流向等重大预警信号，定期与不定期分析评估客户履行合同约定内容的情况，掌握各种影响客户偿债能力的风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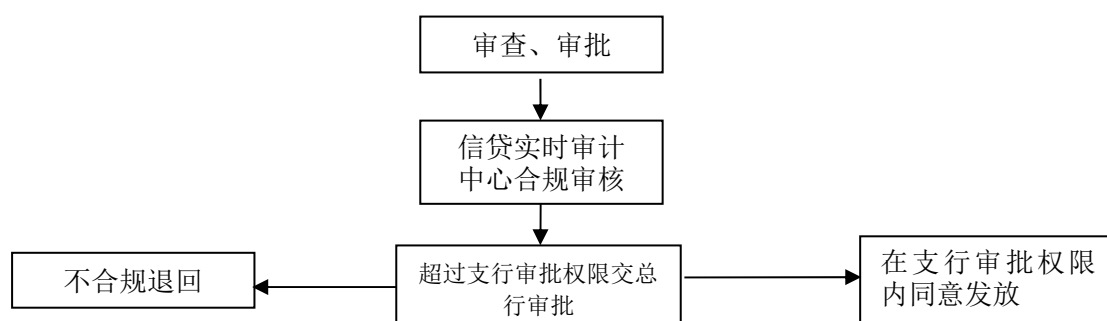
信贷风险预警。对客户用信情况进行全程监测，发现可能危及本行信贷资产安全的风险预警信号，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信贷客户退出机制。对已与本行建立信贷关系，被列入国家公布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行业、被列为本行信贷政策限制支持类的客户、被列为本行潜在高风险退出客户，合理选择信贷退出通道，实行客户退出。

信贷档案管理。信贷档案完整记录每笔信贷业务活动的全过程及客户和担保人资料，包括客户及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担保文件、分析报告、评估报告、信函等，并按要求将全部数据录入信贷管理系统。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客户经理主要负责贷款申请的受理、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支行负责授权范围内贷款的审查、审批。风险评价介入贷前调查过程，并出具独立的风险评价意见，为贷款审批提供专业的风险控制建议。如风险评价出具保留意见，支行贷审会坚持要求发放的，在贷款上报总行审批同时，风险评价报告同时上报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进一步进行核实。

本行信贷审核中心负责对除小额贷款外的所有贷款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支行主要负责授权范围内的贷款审批，对超过授权的报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批准。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主要负责授权范围内贷款的审批，对超过 100 万元的，经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评估后发放，超过授权的贷款须报董事会批准。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信用风险评估以及对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的贷款监督检查。对关联交易事项经信贷审批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报董事会批准。

（三）风险计量、检测

1. 信贷资产质量

（1）信用风险分布情况

1. 风险分类情况

风险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类贷款	442,857,521.29	395,308,719.21
关注类贷款	18,596,867.99	39,111,658.95
次级类贷款	4,605,830.03	7,212,482.50
可疑类贷款	4,656,481.44	1,556,672.92
损失类贷款	-	-
合 计	470,716,700.75	443,189,533.58

2. 逾期贷款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逾期 1 天至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964,065.82	1,276,956.00	-	-	2,241,021.82
保证贷款	6,220,620.64	4,272,754.65	800,000.00	-	11,293,375.29
附担保物贷款	1,492,272.36	600,000.00	576,062.03	-	2,668,334.39
其中：抵押贷款	1,492,272.36	600,000.00	576,062.03	-	2,668,334.39
合 计	8,676,958.82	6,149,710.65	1,376,062.03	-	16,202,731.50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012,529.16	2,177,989.40	-	-	4,190,518.56
保证贷款	8,013,075.39	4,158,490.98	-	-	12,171,566.37
附担保物贷款	990,000.00	1,206,062.03	-	-	2,196,062.03
其中：抵押贷款	990,000.00	1,206,062.03	-	-	2,196,062.03
合 计	11,015,604.55	7,542,542.41	-	-	18,558,146.96

3. 不良贷款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	年末贷款总额	年末不良贷款	年末关注类贷款	不良贷款占比
制造业	7,610.91	280.57	52.30	3.69%
建筑业	10,014.22	162.58	203.81	1.62%
农、林、牧、渔业	5,310.83	142.89	253.03	2.69%
批发和零售业	9,311.23	125.47	584.38	1.35%
其他	14,824.48	214.72	766.17	1.45%
合计	47,071.67	926.23	1,859.69	1.97%

(2) 贷款主要行业分布

贷款行业	贷款余额	占比 (%)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建筑业	10,014.22	21.27	9,647.83	203.81	45.81	116.77	-
批发和零售业	9,311.23	19.78	8,601.38	584.38	73.98	51.49	-
制造业	7,610.91	16.17	7,278.04	52.30	73.00	207.57	-
农、林、牧、渔业	5,310.83	11.28	4,914.91	253.03	110.89	32.00	-

贷款行业	贷款余额	占比(%)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224.86	8.98	3,687.82	459.54	52.50	25.00	-
合 计	36,472.05	77.48	34,129.98	1,553.06	356.18	432.83	-

(3) 信用风险集中度情况

本行信贷投放坚持“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贷款风险集中度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户贷款余额为 4,492.70 万元，占期末贷款余额 9.56%，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为 635 万元，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4.27%，风险敞口均追加抵押物或保证人担保。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比例(%)	贷款方式
(1) 合肥市碧海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6,347,000.00	1.35	保证
(2) 合肥日升干粉砂浆有限公司	4,500,000.00	0.96	抵押
(3) 李桂前	4,500,000.00	0.96	抵押
(4) 完世强	4,500,000.00	0.96	抵押
(5) 陈虎	4,500,000.00	0.96	抵押
(6) 包靳琼	4,500,000.00	0.96	抵押
(7) 周悦	4,300,000.00	0.91	抵押
(8) 王岩	4,280,000.00	0.91	保证
(9) 合肥皖强运输有限公司	4,000,000.00	0.85	抵押
(10) 朱瑞兵	3,500,000.00	0.74	抵押
合 计	44,927,000.00	9.56	

(四) 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 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本行在信贷业务管理方面初步形成了基本的内控规范框架制度，这些制度主要包括《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办法》等，涵盖了信贷业务的授信调查、授信权限的设置、授信审批、统一法人的客户授信、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贷款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制度、抵债资产管理、呆帐核销、关联交易控制等各个环节和运营体制，并且能够对相关制度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相应内容做修改，增加了制度操作性。

2. 全面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自行或委托湖州市湖商村镇银行联合会开展了审计（检查）项目 25 个，其中客户经理责任审计项目 20 个，涉及贷款、反洗钱、征信、关联交易等领域，其中审计报告 25 份。针对审计、检查发现的问题，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

二、流动性风险状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控能力

流动性风险指商业银行不能满足存款支取和合理的贷款发放而给银行自身业务所带来的影响。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为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防范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确保资产的流动性。二是大力吸收储蓄存款，确保存款的稳定性。三是留足备付金。四是合理控制资产负债比例。五是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六是加强对重点及敏感时刻的流动性风险监测。对春节前、重大灾害事故、货币政策调整时，本行及时进行流动性风险监测，确保现金供应，组织开展了一次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七是与主发起、湖商系列村镇银行签订流动性风险协议，化解流动性风险。八是加强流动性压力测试，全年按季开展了四次流动性压力测试。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本行严格遵守《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经营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正常流动的前提下，实现银行的盈利。

2. 管理程序

本行风险管理部是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对流动性进行系统深入的管理。在管理程序上包括对各类主要风险的识别和评估的程序和方法，对各类主要风险的计量程序和方法，对各类主要风险的缓释或控制的程序和方法，对各类主要风险的监测程序和方法，对各类主要风险的报告程序和方法。

（三）风险计量、监测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为 36.38%，符合不低于 25% 的监管指标要求；核心负债依存度为 52.22 %，未达到不低于 60% 的监管指标要求；流动性缺口率为 35.38%，符合不低于 -10% 的监管指标要求；超额备付金率（不含存放同业）6.44%，达到不低于 2% 的监管指标要求。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四）内部控制

本行已制定了《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同时由风险管理部门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测管理，定期向经营管理层报告。根据监测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三、市场风险情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市场风险的监控能力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

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为加强对利率风险的防范，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坚持流动性原则，以减少因贷款周期过长产生的重新定价风险；同时本行按照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原则，综合区域内资金供求状况、竞争状况及自身风险抵偿情况等因素，实行利率浮动幅度范围内的差异化定价。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利率风险是整个金融市场中最重要风险，本行在贷款利率定价时坚持收益覆盖风险的原则。

2. 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董事会负责审批利率定价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利率风险。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了解市场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向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报告市场风险情况。

（三）风险计量、监测情况

（1）市场风险资本状况

报告期末，本行核心资本净额 14,385.77 万元，总资本净额 14,888.55 万元，加权风险资产 47,833.96 万元，足以应付面临的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

（四）内部控制

本行制定了《贷款利率定价暂行规定》，将利率市场风险控制可在承受的范围之内。

四、操作风险状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操作风险的监控能力

操作风险指由于控制、系统及运营过程的错误或疏忽而可能导致潜在损失的风险。为防范操作风险，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多管齐下：制定与本行战略目标相一致且适用于本行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和总体政策通过审批及检查经营管理层有关操作风险的职责、权限及报告制度，确保本行的操作风险管理决策体系的有效性，并尽可能地确保将本行从事的各项业务面临的操作风险控制可在承受的范围之内；定期审阅经营管理层提交的操作风险报告，充分了解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总体情况、经营管理层处理重大操作风险事件的有效性以及监控和评价日常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确保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缓释操作风险；确保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接受内审部门的有效审查与监督；制定适当的奖惩制度，在本行范围有效地

推动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管理政策

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办理业务。

（2）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操作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操作风险。董事会负责确定本行可以承受的操作风险水平，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操作风险。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具体操作规程，及时了解操作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按照一级法人管理的要求，对操作风险管理监督体系逐步进行完善，监督管理职能逐步向总行集中，并从以块状管理为主过渡到条块并重的管理模式，使风险防范能力大大增强。一是明确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对本机构经营活动的操作风险负首要责任。二是本行运营管理部门片轮流对临柜业务的合规经营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督。三是本行设立信贷审核中心和信贷监督岗，对所有贷款是否存在操作风险进行审核。四是本行设立监控中心，对相关操作行为进行不定期监督。

（三）风险计量、检测

本行按照操作风险防范的有效性，将这些操作风险分为可规避的操作风险、可降低的操作风险、可转移的操作风险和必须承担的操作风险四大类。本行目前面临的操作风险都是内部因素形成的操作风险，都是可以规避、可以降低、可以转移的风险。

五、声誉风险状况

声誉风险是指因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负面评价的风险。本行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建立了较完善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本行采取主动预防的管理策略，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声誉风险应急预案》、《舆情应对管理办法》，明确声誉风险管理职责，以及发生声誉风险事件的应急及处置流程。按照分类处置、定人定责的要求，做到连续监测、及时反馈，较好地实现了对声誉风险的事前预防和及时处置。2021年本行声誉风险状况稳定，未发生影响声誉的重大负面信息风险事件。

第六章 公司治理信息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任期	职务	所持股份 (万股)
蒋黎明	男	2015.09.01-至今	董事长	0
沈新奎	男	2020.11.15.-至今	董事、行长	0
王天飞	男	2013.10.23-至今	董事	300
李国强	男	2016.08.03-至今	董事	0
高瑛瑛	女	2015.09.01-至今	董事	5
沈明明	男	2015.09.01-至今	监事长	0
韩慧	女	2011.04.02-至今	监事	0
许玉婷	女	2019.11.12-至今	监事	0
陈培洵	男	2020.10.20-至今	副行长	0
钟宾	男	2020.10.20-至今	行长助理	5
章也奇	男	2020.8.11-至今	财务总监	0

（二）董事、监事任职兼职情况

董事长蒋黎明，来自自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该公司董事会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委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审计部总经理。

董事兼行长沈新奎，来自自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天飞，系本行股东及本行股东上海洛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董事李国强，来自本行股东湖州兴裕金属物资有限公司，现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董事高瑛瑛，来自自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沈明明，来自自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办公室副主任（主持）。

监事韩慧，来自本行股东湖州新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财务总经理。

监事许玉婷，系本行员工。

上述董事（除沈新奎外）、非职工监事由本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沈新奎由本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薪酬情况

本行董事除沈新奎、监事除许玉婷外，均不在本行领取报酬（执行董事按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职工监事按一般职工考核）。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在本行领取报酬的共 5 人，年度报酬总额控制在 210 万元以内。本行未对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发放薪酬。董事、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差旅费补贴年度总额控制在 1 万元以内。

二、员工基本情况

（一）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本行在编员工人数分别为72人、83人、78人。

（二）员工构成情况

人员结构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管理人员	28	35.90%
客户经理	16	20.51%
临柜员工	23	29.49%
科员	11	14.10%
合计	78	100%

（三）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研究生及以上（含在读）	0	0
大学本科	54	69.23%
大学专科	22	28.21%
大学专科以下	2	2.56%
合计	78	100%

三、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一）股东情况

1. 股东总数

截止年末，本行股东户数为 190 户，其中法人股东 7 户，自然人股户数 183 户，员工自然人股户数 8 户。

2. 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股本变动情况。

3. 主要股东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 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余额	持股比例 (%)	股权余额	持股比例 (%)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57.00	31.57	3,157.00	31.57

股东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余额	持股比例 (%)	股权余额	持股比例 (%)
湖州兴裕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990.00	9.90	990.00	9.90
上海洛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0.00	6.90	690.00	6.90
湖州日奥电梯有限公司	510.00	5.10	510.00	5.10
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	500.00	5.00
湖州新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490.00	4.90	490.00	4.90
胡松泉	525.00	5.25	525.00	5.25
章沈强	490.00	4.90	490.00	4.90
王天飞	300.00	3.00	300.00	3.00
钱海莹	300.00	3.00	300.00	3.00
小 计	7,952.00	79.52	7,952.00	79.52

b.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前十大户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本行无信用情况。

c. 最大十户股东所持本行股份质押、托管、冻结情况

(1)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本行将全部股份委托安徽省股权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集中登记托管。

(2)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最大十户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无对外质押、冻结情况。

d.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进入不良状态的股东贷款情况。

（二）公司治理的整体情况

2021 年本行“三会一层”组织架构健全、运作规范，将会议材料及会议通知及时发送至股东、董事、监事，确保参会人员具有充裕时间审阅材料。“三会”审议和表决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程序进行，确保“三会”合法有效。“三会”能够严格按照各自职能履行职责，年内召开的“三会”会议记录完整齐全，签字手续履行完整、规范。董、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均能够按照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同时，将党建融入公司治理，支委会研究作为前置程序。

（三）薪酬管理情况

1.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薪酬结构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性收入三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分月绩效薪酬和年度目标绩效薪酬，考核指标每年根据本行业务发展需要进行适当调整。2021 年经营责任制

考核基本分值 100 分，指标分为定量考核（占比 75%）与定性考核（25%），绩效考核制度强调了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在指标设置中加大合规与风险管理类指标考核的权重。

2. 薪酬延期支付薪酬情况

为加强内部风险控制，树立激励与约束对等的薪酬改革理念，规范本行薪酬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实际，2020 年修订了《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延期支付周期为三年。2021 年度，本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 50%；高级管理人员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 40%，助理及以上人员、客户经理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 30%，其他员工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 10%。延期支付薪酬与工作责任和风险防控挂钩，本行对员工实行延期支付薪酬追索扣罚制度。对违规发放贷款、违规违纪、以及贷款管理责任制等应承担的费用，可在延期支付薪酬中扣罚；在年度考核中被评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的，当年延期支付薪酬按相应标准予以扣减。

3.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情况

根据本行规模效益、经营发展状况、营业收支测算、成本收入比控制计划、上一年度员工薪酬水平以及同业人员的薪酬情况等因素，同时针对各个岗位工作性质、素质能力、业绩水平差异，确定各岗位基础薪酬、岗位薪酬、绩效薪酬差距和结构比例，出台《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各岗位薪酬考核办法》，根据实际情况对薪酬结构与考核指标权重进行适当调整。

（四）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 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内设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下设专职审计岗）、运营管理部、党群工作部、纪检办公室等六个职能部门，党群工作部与综合管理部合署办公，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

2.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机构主要情况如下：

单 位	所辖机构	员工人数	地址
总行	机关	24	肥东县店埠镇龙泉西路 16 号
总行	营业部	17	肥东县店埠镇龙泉西路 16 号
支行	撮镇支行	13	肥东县撮镇镇圣行街
支行	店埠支行	14	肥东县店埠镇撮镇路 30 号
支行	龙塘支行	10	肥东县撮镇镇唐安社区合马路（裕溪路）与大彭路交口安徽合肥商贸物流开发区办公室一楼
合计		78	

四、本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宣州湖商村镇银行 3 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5 名，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8507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85.0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蒋黎明主持。

大会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并逐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对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监事会对监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9 项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例会，3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内容涉及董事会工作报告、经营管理层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人事任免等方面，并表决通过了 84 项决议。

(1) 2021 年 3 月 17 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 24 楼会议室召开，董事蒋黎明、王天飞、高瑛瑛、李国强、沈新奎出席，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2020 年度全行员工工资奖金总额》；
2. 审议《主要股东 2020 年度评估报告》；
3. 审议《吴梦迪股权转让事宜》；
4. 审议《夏韦玮股权转让事宜》；
5. 审议《给予王明鑫记大过处分》；
6. 审议《对郭绍军等 33 户呆账贷款核销》；

7. 审议《重大关联交易王国庆授信 200 万元》;
8. 审议《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对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薪酬考核》;
9. 审议《2020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度反洗钱工作计划》;
10. 审议《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2020 年度反洗钱履职情况报告》;
11. 审议《“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工作计划》;
12. 审议《2020 年度普惠金融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工作计划》;
13. 审议《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工作计划》;
14. 审议《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工作计划》;
15. 审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工作计划》;
16. 审议《2020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工作计划》;
17. 审议《2020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审计工作计划》;
18. 审议《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19. 审议《2020 年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20. 审议《2020 年度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21. 审议《2020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22. 审议《2020 年资本充足率情况报告和 2021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23. 审议《2020 年内部资本充足率自我评估报告》;
24. 审议《2020 年案防工作报告》;
25. 审议《2020 年度关联方信息变动报告》。

（2）2021 年 4 月 16 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宣州湖商村镇银行 3 楼会议室召开，董事蒋黎明、王天飞、沈新奎、高瑛瑛、李国强出席，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2. 审议《经营管理层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3. 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董事会对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6. 审议《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

7. 审议《2020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8. 审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1 年 4 月 25 日,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董事蒋黎明、王天飞、沈新奎、李国强、高瑛瑛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调整授信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组成人员》;

(4) 2021 年 6 月 10 日,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在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 6 楼会议室召开, 董事蒋黎明、沈新奎、李国强、高瑛瑛出席, 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接受方建雄辞去撮镇支行行长职务》;

2. 审议《聘任撮镇支行行长》;

3. 审议《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案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4. 审议《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案件问责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5. 审议《重大关联交易王国庆授信 200 万元》。

(5) 2021 年 9 月 7 日,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 24 楼会议室、肥东湖商村镇银行 6 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 董事蒋黎明、沈新奎、李国强、高瑛瑛出席, 董事王天飞授权董事李国强行使表决权, 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并通报中国银保监会巢湖分局关于肥东湖商村镇银行 2020 年度监管的意见、关于辖内农村中小银行机构 2021 年度监管工作的意见:

1. 审议《经营管理层 2021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2. 审议《拟设长临河支行房屋租赁、装修及相关设备购置等事宜》;

3. 审议《购置琪瑞大厦 1108 室房产事宜》;

4. 审议《聘任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

5. 审议《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反洗钱工作报告》;

6. 审议《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普惠金融工作报告》;

7. 审议《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8. 审议《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

9. 审议《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风险合规管理计划》;

10. 审议《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人事用工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11. 审议《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合同制实施办法(2021 年修订)》;

12. 审议《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6）2021 年 11 月 8 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 24 楼会议室、肥东湖商村镇银行 6 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董事蒋黎明、王天飞、沈新奎、李国强、高瑛瑛出席，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并传达《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通报《现场检查意见书》：

1. 审议《经营管理层 2021 年 1-3 季度工作报告》；
2. 审议《2022 年机构规划》；
3. 审议《聘请 2021 年度年报审计单位》；
4. 审议《合肥市义昂禽业有限公司新增保证贷款 146.4 万元》；
5. 审议《对王建聪等 34 户呆账贷款核销》；
6. 审议《接受姚国新辞去业务管理部总经理职务》；
7. 审议《接受叶宗玮辞去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职务》；
8. 审议《聘任业务管理部总经理》；
9. 审议《聘任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10. 审议《聘任纪检办公室主任》；
11. 审议《调整授信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
12. 审议《调整董事会“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13. 审议《设立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14. 审议《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
15. 审议《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组成人员》；
16. 审议《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3 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17. 审议《2021 年三季度关联方信息变动报告》；
18. 审议《“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1 年修订）》；
19. 审议《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20. 审议《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21. 审议《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亲属回避制度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22. 审议《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计工作管理办法》；
23. 审议《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征信业务违规行为问责管理办法》；

24. 审议《安徽肥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实施办法》。

(7)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董事蒋黎明、王天飞、沈新奎、李国强、高瑛瑛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聘任长临河支行(筹)行长》;
2. 审议《聘任长临河支行(筹)行长助理》;
3. 审议《安徽肥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细则(2021 年修订)》;
4. 审议《安徽肥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统计管理实施细则》;
5. 审议《安徽肥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

六、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 本行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按照《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 对本行财务和董事、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并表决通过了 28 项决议。

(1) 2021 年 3 月 24 日, 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 8 楼会议室召开, 监事沈明明、韩慧、许玉婷出席, 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 2020 年度反洗钱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2. 审议《2020 年度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3. 审议《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4. 审议《2020 年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2) 2021 年 4 月 16 日, 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宣州湖商村镇银行 3 楼会议室召开, 监事沈明明、韩慧、许玉婷出席, 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2. 审议《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规划》;
3. 审议《经营管理层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4. 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监事会对监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7.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8. 审议《对 2020 年外部审计质量评价报告》;
9. 审议《安徽肥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

10. 审议《2020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11. 审议《2020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工作计划》。

(3) 2021 年 9 月 11 日, 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 24 楼会议室、肥东商村镇银行 6 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 监事沈明明、韩慧、许玉婷出席, 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并通报中国银保监会巢湖分局关于肥东商村镇银行 2020 年度监管的意见、关于辖内农村中小银行机构 2021 年度监管工作的意见:

1. 审议《经营管理层 2021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2. 审议《安徽肥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3. 审议《安徽肥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

4. 审议《安徽肥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反洗钱工作报告》;

5. 审议《安徽肥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风险合规管理计划》。

(4) 2021 年 11 月 8 日, 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 24 楼会议室、肥东商村镇银行 6 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 监事沈明明、韩慧、许玉婷出席, 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并传达《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通报《现场检查意见书》:

1. 审议《经营管理层 2021 年 1-3 季度工作报告》;

2. 审议《安徽肥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3 季度合规与风险管理评价报告》;

3. 审议《聘请 2021 年度年报审计单位》;

4. 审议《安徽肥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履职评价办法》。

七、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行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本行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 本行 2021 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 7,275,792.8 元, 年末未分配利润 17,917,229.77 元。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安徽肥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27,579.28 元。

2. 向投资者分配现金红利 3,500,000.00 元。本年度结余 3,048,213.52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3,689,650.49 元作为本行资本积累。

八、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关联法人

(1) 持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名单及持股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股)：

股东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57.00	31.57
湖州兴裕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990.00	9.90
上海洛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0.00	6.90
湖州日奥电梯有限公司	510.00	5.10
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
合 计	5,847.00	58.47

(2) 持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 关联自然人

- (1) 本行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 (2) 除本行董事、关键管理人员外的内部人以及内部人的近亲属；
- (3) 本行关联法人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内公司	市场价	126,317.91	176,400.82
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内公司	市场价	-	141,097.23
合 计			126,317.91	317,498.05

2. 同业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内公司	市场价	238,770.83	623,736.11
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内公司	市场价	79,333.34	32,250.00
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内公司	市场价	699,571.95	509,118.06
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内公司	市场价	81,812.50	13,812.50
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内公司	市场价	488,652.76	16,625.00
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内公司	市场价	378,500.00	-
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内公司	市场价	31,166.67	21,777.78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内公司	市场价	-	275,750.00
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内公司	市场价	-	58,666.67
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内公司	市场价	-	40,833.33
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内公司	市场价	-	23,750.00
合 计			1,997,808.05	1,616,319.45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655,517.99	52,662,761.30

2. 同业存放款项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96,384.45	40,000,000.00
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95,111.11	-
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36,000.00	-
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00.00
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00.00
合 计	116,227,495.56	110,000,000.00

3. 应收利息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2,766.08

4. 应付利息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74,187.50
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15,937.50
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13,812.50
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12,750.00
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8,500.00
合 计	不适用	125,187.50

(四) 与主发起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与主发起行无交易

(五) 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放关联方贷款 1 笔，金额为 200 万元，2021 年末无关联方用信余额。

九、外部审计机构审计报告

详见附件二《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第七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件。
2. 本行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本行因与贷款客户借款合同纠纷作为原告提起诉讼标的合计467.62万元。

二、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兼并事项。

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 (一)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二) 重大担保：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担保事项。
- (三) 其他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蒋黎明

二〇二二年四月

附件一：2021 年肥东湖商村镇银行部分财务报表附注

附件二：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